

兰资环院党发〔2018〕126号

##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工作和从严管理党员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发展党员工作，从严管理党员，确保发展党员质量，提高各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精神及甘肃省委组织部的最新要求，现就党员发展和党员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党员发展工作

各基层党组织应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和院党委每年对发展党员工作的安排，认真做好

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把好“五关”。

（一）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确定关。年满十八岁的青年学生和教职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申请人在递交申请书后，党组织应在一个月內派人同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填写《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2）和《支部派人谈话记录表》（附件3）。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一般要求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后六个月，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的经支委会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确定和备案情况登记表》（附件4）。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关。党支部要定期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事项，采取谈心、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工作等多种形式进行培养教育，要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现实表现进行全面考察。另外，院党委要求学院所有入党积极分子均要参加学院党校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向党组织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其进行一次考察，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教育考察情况登记表》（附件5）。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如发生变动，党组织要及时将培养教育等相关材料转交现单位

党组织。现单位党组织对转入材料要进行认真审查，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关。入党积极分子经过 1 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各党支部讨论同意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入党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后，党支部即可对其进行政审，政审合格者，党小组及时讨论，并向支部提出可否发展的意见，各党支部对小组意见进行认真讨论，同意发展的以书面形式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并填写《发展对象确定备案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6）。发展对象必须参加学院党校举办的发展对象培训班进行集中学习，考试合格取得结业证书。

（四）预备党员的接受关。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后形成决议，报党委组织部预审。党委组织部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意见，并填写《发展党员工作部门联审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7）。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并填写《预审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8）。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

权人数的半数。对支部大会通过的预备党员，经各党总支（支部）审查通过后，应在一个月内及时上报院党委审批，审批时间一般不超三个月。院党委审批前，将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党委汇报。审批通过后，由学院组织部向所在党支部下发书面通知。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关。**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各党总支（支部）应及时将院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各党组织要在党的生日、国庆节等时机，适时地组织预备党员面对党旗进行入党宣誓，且要庄严隆重。预备党员每年上交书面思想汇报不少于2份。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本人应书面提出转正申请，各党支部要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对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经讨论通过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少于半年，不超过一年；对不履行党员义务，确实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转正，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经各党支部会议讨论通过和学院党委批准。预备党员转正经各支部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学院组织部报学院党委审批，审批通过后，所在党支部应在支部大会上宣布或予以公示。

## **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

接转党员组织关系是党员管理的重要内容，各级党组织要从严肃党的纪律高度，切实重视和做好党员组织关系的转接工作。

（一）党员因工作调动、参军、入学、外出创业以及其他原因，需要从一个基层党组织到另一个基层党组织，时间较长（6个月以上）且地点比较固定的，应按规定转移正式组织关系，按照省委组织部和省高校工委要求，我院所有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均需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即电子转递组织关系，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后，还需统一开具纸质版党员组织介绍信。

（二）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流程是：转出的党员一般先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开具纸质版组织介绍信转至学院党委组织部，另外还需填写《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信息汇总表》（附件9），由党委组织部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转至目标党组织，并开具纸质版介绍信。转入的党员也均需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由党员所在党组织先转入至学院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再转到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三）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要求填写的栏目内容应当全部填写，不留空白，字迹要清楚，不得涂改。介绍信的有效期限可视情况而定，本地范围内接转一般不超过7天，本市范围内接转一般不超过30天，本省范围内接转一般不超过60天，转到其他省区的不得超过90天。

（四）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原则上一人一份介绍信。属于多

名党员集体从一个单位党组织同时转移到另一个单位党组织的，可在介绍信姓名栏中填写“XXX”等 X 名，并另附党员名册，名册包括党员姓名、性别、年龄、民族、正式党员或预备党员、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党费交纳情况等内容。

（五）党员应在注明的有效期内，到所去单位的党组织办理接转组织关系手续。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接转手续，介绍信自行作废；对无正当理由，不办理接转手续，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从事党组织分配的工作，可认为自行脱党，支部大会应按照不合格党员处理的相关规定将该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六）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应由党员本人或所在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办理手续，不得委托亲属及其他无关人员，特别是非党员代办。党组织应对党员丢失组织关系介绍信进行核查，如确系本人不慎丢失，可由最后办理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予以补转，并立即通知接收单位的党组织，原介绍信作废。接转单位在接转时，应对介绍信进行认真审查核对。

（七）毕业生离校时，党员材料由各党总支负责封装，办理党组织关系接转工作时，应当由各党总支统一办理。

各党总支（支部）要健全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新从事此项工作的人员要先学习后“上岗”。凡是按照规定接转党员组织关系的，转出单位或接收单位的党组织应及时转出或接纳，不得拒绝，对在接转组织关系过程中推诿扯皮、无故拒转拒接的党

组织和党员，上级党组织要及时进行纠正，对拒不纠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责任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采取弄虚作假手段伪造党员身份证明的，要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三、坚持发展党员公示制度

实行发展党员公示制，有利于激励本人，教育群众，进一步发挥群众监督和组织考验的作用。

（一）公示的对象和内容。各党总支（支部）对于拟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和预备期满即将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预备党员，应在召开支部党员大会之前，按要求进行7天的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公示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学历、岗位职务、工作单位、申请入党的时间、学习工作经历、入党介绍人、列为发展对象时间或支部党员大会吸收其为预备党员的时间等。

（二）公示情况的处理。公示期间，党员、群众可以对公示对象的思想品质、政治表现、工作表现、生活作风、遵纪守法等情况向所在党组织如实反映。对群众反映有具体问题的，党组织要认真及时地进行调查核实，反映情况属实的，应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不得发展或转正；对反映的问题经调查核实后不属实或不影响发展的问题，要向反映人解释清楚；对公示期间没有反映任何问题的，按照正常程序提交支部党员大会进行表决。

（三）公示结果的反馈。无论有没有问题，所在党组织都要及时将公示结果向公示对象反馈，同时要教育公示对象正确对待

公示结果，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对虽有缺点，但不影响入党的公示对象，党组织要帮助他们尽快改正自身的缺点和错误。对经过公示发现确实不具备入党条件的公示对象，党组织要与他们谈心，做好教育引导工作，使其摆脱思想包袱，积极创造条件，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

#### **四、落实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制度**

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就是对党组织和相关责任人，违反发展党员程序，未能坚持党员标准的行为等情况，给予责任追究。同时全面全程公开发展党员的各个环节，提高发展党员的透明度，责任细化到人。

（一）凡属以下情况之一的，所发展的党员一律无效，并追究党支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诫勉和纪律处分，同时，取消当年度党支部及相关责任人的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1. 没有确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介绍人，没有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及按规定培训而予以发展的；

2.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 1 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没有听取或征求培养联系人意见，没有经党小组讨论和同意的，将其列为发展对象的；

3. 发展党员没有经过政审，直接召开支部大会发展的；



4. 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没有仔细审查和把关的，不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而由个别人决定的；

5. 没有进行发展党员公示，或在公示期间群众有反映没有及时进行调查核实而予以发展的；

6. 在发展党员时，没有进行表决，或没有通知支部全体党员的，或投赞成票的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要求，而吸收为预备党员或转正党员的；

7.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没有按时讨论其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8. 对不具备转正条件而给予转正的，没有经支部大会讨论表决而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9. 弄虚作假，伪造有关发展党员材料、记录的；

10. 其他违反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规定的。

（二）党支部无特殊原因 3 年未发展党员的，该党支部必须予以整顿，并通报批评，取消该党支部及相关责任人的各项评优评先资格。

（三）追究有关组织或个人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责任，除《党章》和其他党内规章所列党纪处分种类外，还可视情节轻重采取口头批评、责令检查、通报批评等其他处理方式。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党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工作和从严管理党员的通知》（兰资环院党发〔2016〕40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党员发展工作流程
2. 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3. 党支部派人谈话记录表
  4. 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确定和备案情况登记表
  5.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教育考察情况登记表
  6. 发展对象确定备案情况登记表
  7. 发展党员工作部门联审征求意见表
  8. 预审情况登记表
  9.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信息汇总表
  10. 发展党员归档材料目录

中共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0月17日

## 附件 1

# 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一位要求入党的同志从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到成为中共正式党员，一般要历时 2.5 年，经过 5 个阶段，25 步流程。

## 一、申请入党阶段

(一) 递交入党申请书。要以书面形式递交入党申请，不能口头申请。申请书内容包括：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和对待入党的态度；个人政治思想、工作和作风等方面的主要表现；个人履历、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等等。本人政治历史或其他方面如果有问题或受过奖励等情况，都必须如实写清楚。申请书应由支部组织委员收存，并注明申请日期，申请时间由递交申请书之日算起，并填写《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二) 党组织派人谈话。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所在党总支（支部）委员会应当在 1 个月内派 1 名正式党员同申请人谈话，了解和掌握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思想政治和现实表现，介绍入党条件和程序，加强教育引导，并填写《党支部派人谈话记录表》。

##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阶段

(三) 推荐和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

（四）院党委备案。由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的入党积极分子要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推荐和推优情况；支部委员会意见等。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确定和备案情况登记表》。

（五）指定培养联系人。党组织应当指定 1 至 2 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主要任务是：1.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2.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3. 及时向党总支（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4.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六）培养教育考察。党组织要充分利用教育资源，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定期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均要参加学院党校每学期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向党组织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并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教育考察情况登记表》。

对于入党积极分子工作、学习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的，应及时报告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原单位（居住地）党组织应及时转交材料；接收单位党组织认真审查材料、做好接续培养，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阶段

（七）确定发展对象。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委会讨论同意，可确定为发展对象人选。

（八）报党委备案。对于确定的发展对象人选，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党委组织部经过严格审查，经党委组织部同意批复后，党支部可将其列为发展对象，并填写《发展对象确定备案情况登记表》。

（九）确定入党介绍人。党支部要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不能做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1. 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2.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3.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4.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

展对象的情况；5.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十）进行政治审查。**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要形成结论性材料。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情况清楚的可不再函调或外调。

凡没有经过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十一）开展集中培训。**由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确定的发展对象都要参加学院党校举办的发展对象培训班，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过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十二) 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委员会应当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后形成决议，报党委组织部预审。

(十三) 院党委预审。党委组织部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填写《预审情况登记表》。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十四) 填写入党志愿书。发展对象在入党介绍人指导下，须由本人按照要求如实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书写要规范、整齐，党支部要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填写情况进行审查。

(十五) 支部大会讨论。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1.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2.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3.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4.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

（十六）院党委派人谈话。院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院党委汇报。

（十七）报院党委审批。党支部要将写入支部大会决议的《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和考察材料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



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院党委对党总支（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一般应在3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6个月。

（十八）再报省高校工委备案。院党委审批接受的预备党员组织部每半年要进行一次汇总，汇总后要报省高校工委备案，目的是掌握预备党员结构、分布、质量等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阶段

（十九）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及时将院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二十）入党宣誓。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学生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由所在系党总支组织进行。教工党员入党宣誓仪式，由学院组织部择期统一组织进行。入党宣誓仪式应在正式场合举行，要严肃认真；庄重简谱；严密紧凑。

程序：1. 奏《国际歌》；2. 党组织负责同志致辞；3. 预备党员宣誓；4. 参加宣誓的预备党员代表发言；5. 党组织负责同志讲话、提出要求。

（二十一）继续教育考察。党支部要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

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要定期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每季度要对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情况进行讨论，发现问题要及时同本人谈话。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二十二) 提出转正申请。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本人应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二十三) 支部大会讨论。党支部在接到本人提出的书面转正申请书后，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对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料。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上级党委审批。学生预备党员转正要进行公示、无记名投票，并组织部分预备党员进行转正答辩。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

**（二十四）党委审批。**院党委对党总支（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3个月内审批。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总支（支部）。党总支（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二十五）材料归档。**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统一归档，即省委组织部统一规定的28项材料，见《发展党员归档材料目录》（附件9）。学生党员档案材料由各党总支保存，教工党员档案材料报组织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

附件 2

## 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参加工作时<br>间 |      | 籍 贯                   |                                 |
| 学 历                 |                                    | 入团时间       |      | 申请入党<br>时间            | 2013 年 9 月 3 日（提交<br>入党申请书时间为准）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工作单位或<br>现居住地       |                                    |            |      |                       |                                 |
| 个人简历                | 自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地、何单位、任何职              |            |      |                       | 证明人                             |
|                     | 2011 年 9 月—2014 年 7 月：在 XXXX 中学读初中 |            |      |                       |                                 |
|                     | 2014 年 9 月—2017 年 7 月：在 XXXX 中学读高中 |            |      |                       |                                 |
|                     | 2017 年 9 月至今：在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读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br>主要社会<br>关系 | 关 系                                | 姓 名        | 政治面貌 | 单位及职务                 |                                 |
|                     | 父亲                                 | 张 xx       | 中共党员 | xxxx 单位职工             |                                 |
|                     | 母亲                                 | 刘 XX       | 群众   | XX 市 XX 县 XX 乡 XX 村务农 |                                 |
|                     | 哥哥                                 | 张 XX       | 共青团员 | XX 大学学生               |                                 |
|                     | 伯父                                 | 张某某        | 中共党员 | XX 市 XX 县 XX 乡 XX 村务农 |                                 |
|                     | 舅舅                                 | 刘 XX       | 群众   | xxxx 单位职工             |                                 |
|                     |                                    |            |      |                       |                                 |



## 附件 4

# 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确定和备案情况登记表

| 被推荐人姓名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党员推荐或团组织推优情况        | <p>xxx, 男, xx 年 xx 月生, xx 年 xx 月入团。该同学在思想上、行动上严格要求自己, 认真学习各项方针、政策, 学习态度端正, 努力钻研专业知识, 加强个人实践动手能力, 有高度的责任心, 能协调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 与同学关系融洽, 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p> <p>作为团总支书记, 我推荐 xxx 同学为拟入党积极分子</p>                                    |         |  |
| 支委会(党员大会)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意见 | <p>xxx 同学自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以来, 能够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认真接受党组织的培养与考察, 主动参加各项活动, 学习态度端正, 成绩优秀, 关心同学, 为同学服务的意识不断增强, 在班级中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经支委会讨论研究, 该同志已经初步具备入党积极分子的要求, 同意该同学列为入党积极分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章):<br/>年 月 日</p> |         |  |
| 党总支审议入党积极分子意见       | <p>经 XXX 系党总支讨论, 同意 XX 党支部确定 XX 同学为入党积极分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总支书记(签章):<br/>年 月 日</p>   |         |  |
| 党(工)委备案意见           | <p>同意确定 xxx 同学为入党积极分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工)委名称(盖章):<br/>年 月 日</p>   |         |  |
| 备注                  |   |         |  |







附件 7

## 发展党员工作部门联审征求意见表

|                     |               |     |                         |               |  |
|---------------------|---------------|-----|-------------------------|---------------|--|
| 发展对象<br>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br>年 月    |  |
| 身份证号                |               |     | 现工作单<br>位及职务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纪检监察<br>部门审查<br>意 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公安机<br>关审<br>查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卫计部门<br>审查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信访部<br>门审<br>查意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其他有关<br>部门审<br>查意 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其他有<br>关部<br>门审<br>查意 见 | (盖章)<br>年 月 日 |  |

## 附件 8

## 预审情况登记表

| 发展对象<br>姓 名           |   | 工作单位<br>及职务 |  |
|-----------------------|---|-------------|--|
| 征求党员<br>群众意见<br>情 况   | <p>征求了党员群众对 xxx 同学能否接受为预备党员的意见，最后大家一致认为该同学思想积极，各方面表现良好，并能够严格要求自己，已经具备了党员条件，同意接受该同学为预备党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章）：<br/>年 月 日</p>           |             |  |
| 党支部<br>同发展对象<br>谈话情况  | <p>经党支部派人与 xxx 同学谈话，认为该同学对党认识充分，入党动机端正，思想积极上进建议接受该同学为中共预备党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谈话人（签字）：<br/>年 月 日</p>   |             |  |
| 支委会<br>(党员大会)<br>审查意见 | <p>xxx 同学政治立场坚定，学习刻苦认真，能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经过对该同学政审，其本人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政历清白，无重大政治、历史问题。同意接收为预备党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支部书记（签章）：<br/>年 月 日</p> |             |  |
| 党总支<br>审议意见           | <p>经××党总支讨论，认为××同学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同意接收为预备党员，报院党委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总支书记（签章）：<br/>年 月 日</p>  |             |  |
| 党（工）委<br>预审意见         | <p>同意××党支部审查意见，建议及时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受 xxx 同学为中共预备党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党（工）委名称（盖章）：<br/>年 月 日</p>  |             |  |

附件 9

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信息汇总表

| 序号 | 院系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年龄 | 身份证号 | 正式/<br>预备 | 接受单位 | 介绍信的<br>抬头 | 党费交止<br>日期 | 原所在支<br>部 | 本人联<br>系电话 | 转移<br>日期 | 转出<br>去向 | 暂留<br>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0

# 发展党员归档材料目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编号 | 归档人签字 |
|----|-------------------------|------|-------|
| 1  | 入党申请书★                  | 1-1  |       |
| 2  | 入党申请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1-2  |       |
| 3  | 党支部派人谈话记录表              | 1-3  |       |
| 4  | 入党积极分子推荐确定和备案情况登记表★     | 2-1  |       |
| 5  | 党支部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会议记录（复印件） | 2-2  |       |
| 6  | 党支部关于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备案报告（复印件） | 2-3  |       |
| 7  |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教育考察情况登记表★     | 2-4  |       |
| 8  | 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             | 2-5  |       |
| 9  | 发展对象确定备案情况登记表★          | 3-1  |       |
| 10 | 党支部讨论确定发展对象的会议记录复印件     | 3-2  |       |
| 11 | 党支部关于对发展对象进行备案的报告（复印件）  | 3-3  |       |
| 12 | 基层党委关于同意为发展对象的批复（复印件）★  | 3-4  |       |
| 13 | 政治审查函调材料★               | 3-5  |       |
| 14 | 政治审查情况报告★               | 3-6  |       |
| 15 | 结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           | 3-7  |       |
| 16 | 党支部关于发展对象的预请示复印件        | 4-1  |       |

|    |                            |     |  |
|----|----------------------------|-----|--|
| 17 | 预审情况登记表★                   | 4-2 |  |
| 18 | 发展党员工作部门联审征求意见表★           | 4-3 |  |
| 19 | 党支部对发展对象进行审查的会议记录（复印件）     | 4-4 |  |
| 20 | 基层党委关于发展对象的预审意见（复印件）★      | 4-5 |  |
| 21 | 党支部接收中共预备党员的党员大会会议记录（复印件）  | 4-6 |  |
| 22 | 党支部关于审批中共预备党员的请示（复印件）      | 4-7 |  |
| 23 | 基层党委关于接收中共预备党员的审批意见（复印件）   | 4-8 |  |
| 24 | 转正申请书★                     | 5-1 |  |
| 25 | 党支部关于预备期满党员转正的请示（复印件）      | 5-2 |  |
| 26 | 基层党委关于同意转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审批意见（复印件） | 5-3 |  |
| 27 |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 5-4 |  |
| 28 | 其他材料                       | 5-  |  |
| 29 |                            |     |  |
| 30 |                            |     |  |
| 31 |                            |     |  |
| 32 |                            |     |  |
| 33 |                            |     |  |
| 34 |                            |     |  |
|    |                            |     |  |

备注：标注“★”的材料（共 15 项）为必须放入党员本人档案袋的材料。

---

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印发

---